

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台北印度—台北協會間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

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台北印度—台北協會（以下稱「締約雙方」）；

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意欲創造進一步之經濟合作及投資之有利條件；及  
認知投資之促進及保障有助於激勵個別事業之開辦，並增進締約雙方領域之繁榮；

為此，茲協議如后：

### 第一條 定義

就本協定之目的：

一、「投資」係指依投資所在領域之法律所設定或取得之各類資產，包括該種投資形式之變更，尤其包括但不限於：

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其他權利，諸如抵押權、留置權或質權等；  
公司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類似形式之參與權益；

對於金錢之權利，或對於有經濟價值之契約之履行權利；

依投資所在領域之相關法律所定之智慧財產權；

依法或依契約所賦予之營業特許權，包括勘探、開採石油及其他礦物資源之特許權；

二、「報酬」係指投資所產生之金額，諸如盈餘、利息、資本利得、股利、權利金及費用等；

三、「投資人」係指在一領域內出生及／或永久居留，並持有該領域有關當局核發之護照或任何其他此類性質之身分證件或證明之任何自然人，或依該領域之現行法律所組織或設立之公司、事業、社團等法人；

四、「領域」就締約雙方而言，係指締約雙方所屬領域之有關當局，依據國際法及其國內相關法律行使管轄權之領域，包括領海及領海以外之其他海域。

## 第二條 促進投資

一、締約一方領域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投資，應獲得接受投資方領域依據有關法律及政策之獎勵。

二、與投資有關及與執行技術、商業或行政協助等授權協議及契約有關之必要許

### 第三條 投資待遇

一、締約一方領域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投資及其報酬，於任何時候均應受到公平及合理之待遇，並享有充分保護。關於投資之管理、維護、使用、權益或處分，在接受投資方之領域內不得以不合理或歧視性措施予以減損。

二、締約一方領域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投資，應享有不低於締約他方領域賦予其國內投資人之投資或第三領域／國家投資人之投資之待遇。

三、此外，締約一方領域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應享有不低於締約他方領域賦予第三領域／國家投資人之待遇。

四、前述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應解釋為締約任一方領域有關當局有提供締約他方領域投資人因下列任何待遇、優惠或特權所生利益之義務：

任何既存或未來之關稅聯盟，或其他類似之國際協定／安排，締約任一方領域目前是或未來可能成為締約方，或

完全或主要與租稅有關之任何事項。

#### 第四條 徵收

一、締約一方領域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之投資，不應被締約他方領域國有化、徵收，或受限於與國有化或徵收有相同效果之措施（以下稱「徵收」），但如係依法為公共之目的，在不歧視之基礎下，並有公平合理之補償，則不在此限。前述補償之金額，應為被徵收之投資在被徵收前或即將被徵收而尚未為眾所周知前（以先發生者為準）之市場價值，應包括截至付款日止按照公平合理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且應立即支付不得無故遲延，並可有效兌現及自由移轉。

二、受影響之投資人有權依據進行徵收領域內之法律，請求該領域內之司法或其他獨立機構，審查投資人之案件以及依據本條所定原則對其投資所為之計價。

#### 第五條 損失賠償

締約一方領域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之投資，因當地戰爭、其他武裝衝突、全國性緊急事件或民間騷亂以致蒙受損失，關於回復原狀、補償、賠償或其他解決

辦法之待遇，應不低於締約他方領域有關當局賦予其國內投資人或任何信第三令地  
國家之投資人之待遇。所生之給付應可自由移轉。

#### 第六條 投資及報酬之移轉

締約一方領域之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應有權自由移轉與該投資人之投資及報酬有關之付款，包括依據前述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而受領之賠償，不得無故遲延，且不得有任何歧視待遇。移轉之貨幣應為原始投資時採用之貨幣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該移轉應按移轉當日外匯市場之適用匯率辦理之。

#### 第七條 代位權

締約一方領域之有關當局或其指定機構如就其投資人在締約他方領域之投資為保證並為給付，締約他方領域之有關當局應承認被擔保投資人之一切權利及請求權，不論依法律規定或依約定，已由前述提供保證領域之有關當局或其指定機構所承受，並應承認前述提供保證之有關當局或其指定機構有權本於代位權，在投資人原有權利或請求權之範圍內，行使並主張該等投資人之權利或請求權。

一、締約一方領域投資人與締約他方領域有關當局間就該投資人，依本協定所為投資所生之爭議，應儘可能由爭議當事人以協商方式和平解決之。

二、任何爭議於該爭議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如尚未和平解決，經爭議雙方同意，得交由承認投資領域之該管司法、仲裁或行政機關依該領域之法律解決之。

三、如爭議雙方未能依前述第二項之規定同意解決爭議之程序，爭議任一方得提付仲裁於：

(一) 依據一九七六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仲裁規則成立之特別仲裁法庭，並作下列修正：

1 爭議雙方應於二個月內選任其各自之仲裁人；

2 仲裁法庭應載明其判斷之基礎並依爭議雙方之任一方之請求附具理由。

(二) 如爭議雙方未能於爭議任一方以書面請求提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述第(一)款之規定組成仲裁法庭，該爭議應交由國際商會仲裁法庭仲裁之。

仲裁判斷應拘束爭議雙方。

第九條 適用法律

- 一、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一切投資均將依該投資所在領域內之現行法律為之。
- 二、但承認投資之領域之有關當局，得為維護其必要安全利益或於極度緊急狀況下，依照其法律，按不歧視原則並以正常及合理方式採取任何措施。

第十條 其他規則之適用

除本協定所賦予之保證外，如締約任一方領域之法律規定，現在或將來各該領域在國際法下應盡之義務，不論是一般性或特別之規定，將使締約他方領域投資人之投資及報酬，享有較本協定更優惠之待遇時，該等規範中較優惠之待遇應優先於本協定適用之。

第十一條 協定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日期以前或以後之一切投資，但不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日期以前所發生之任何爭議。

## 第十二條 人員入境與居留

締約一方領域之自然人或由該領域內公司聘用之人員，為在締約他方領域內從事與投資計劃有關之業務，將可依他方領域內非本國人民入境與居留有關之現行法律，取得進入締約他方領域及停留之許可。

##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間之爭議

- 一、締約雙方間就本協定內容之解釋與適用，如遇有任何爭議或不同意見，應以相互諮商方式解決之。
- 二、倘該項爭議或不同意見不能獲致解決，經締約雙方同意，應依締約雙方同意之條件交付仲裁。

## 第十四條 協定之生效

- 一、本協定應由締約雙方以換文方式，經相互通知確認其各自已核准本協定後，開始生效。
- 二、本協定自生效之日起十年內繼續有效。其後應繼續有效至本協定締約任一方



三、凡在終止通知開始生效之日前所為之任何投資，本協定各項規定於該日期起十年內，就該項投資案件，仍應繼續有效。

為此，締約雙方代表爰經適當授權後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公元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簽署於台北。本協定以印度文、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遇有疑義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代表：

錢剛譯

Ranjit Gupta

駐台北印度—台北協會會長：

R. Gupta

